



长宁人社微信公众号
欢迎关注

2026版 长宁区 人社惠企政策

◇ 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及服务 ◇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产业政策支持

▶ 开放拓展——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国际贸易能级

行业 领军

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融资等方式，调整优化主体结构；国（境）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总部，给予每年最高**2000万元**支持。

品牌 提升

获评国际级、国家级、市级品牌、商标、荣誉和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资质认证，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

重大 项目 投资

联合楼宇创新转型，打造人力资源产业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重点产业融合发展，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培育。

市场 拓展

国内外市场拓展，扩大经营规模，实现效益增长，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 能级提升——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培育

贷款 融资

实际支付利息的50%予以贴息支持，连续三年每年最高**2000万元**。

研发 投入

研发实际投入超过2000万的，按照研发投入的30%，给予每年**最高1亿元**支持。

新质 生产力

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的支持

产业 培育

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的支持

新业态 新模式

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 融合发展——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生态

绿色 发展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开展行业标准制定，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

职业 培训

支持人力资源企业开展业务能力水平培训。

就业 惠民

对促进高质量就业，提高区域就业承载能力的市场主体给予支持。

活动 推介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在长宁区域内开展行业峰会、交流论坛、展览展会、行业竞赛、新产品推介等各类有社会影响力的活动。



▶ 人力资源服务对接

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人才管理和人力资源解决方案。业务板块涉及：

▶ 招聘与人才寻访

◆ 中高端人才猎聘：

针对企业高管、核心技术岗位的高端猎头服务。

◆ 批量招聘（RPO）：

为企业提供大规模招聘流程外包，包括简历筛选、面试安排等。

◆ 灵活用工招聘：

匹配临时工、兼职、项目制人员等短期岗位需求。

◆ 校园招聘与社会招聘：

搭建校企合作桥梁或组织社会公开招聘活动。

◆ 背景调查（Background Check）：

核实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等信息真实性。

▶ 人力资源外包

◆ 薪酬福利外包：

代理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个税申报等。

◆ 员工关系管理：

处理劳动合同签订、离职手续、劳动争议等事务。

◆ 人事代理：

为企业提供档案管理、入离职手续办理等服务。

◆ 全球雇佣外包（EOR）：

协助跨国企业在不同国家合规雇佣员工。

▶ 培训与发展

◆ 企业内训：

定制化管理技能、领导力、企业文化等培训课程。

◆ 职业技能认证：

提供IT、语言、职业资格认证等培训服务。

◆ 人才发展咨询：

设计职业发展通道、继任者计划等。

◆ 数字化学习平台：

在线课程库、虚拟课堂等灵活学习工具。

▶ 绩效管理与组织发展

◆ 绩效考核体系设计：

制定KPI、OKR等考核工具及实施方案。



◆ 组织架构优化：

帮助企业调整部门结构、提升运营效率。

◆ 企业文化咨询：

塑造企业价值观、团队凝聚力方案。

▶ 员工福利与健康管理

◆ 弹性福利计划：

提供个性化福利套餐（保险、假期、补贴等）。

◆ 健康管理服务：

员工体检、心理健康咨询、EAP（员工援助计划）。

◆ 职场体验优化：

办公环境设计、员工满意度调研等。

▶ 劳动关系与合规管理

◆ 劳动法咨询：

处理用工风险、合同纠纷、裁员安置等问题。

◆ 政策解读与合规支持：

跟进各地劳动法规变化并提供应对策略。

◆ 集体协商与工会事务：

协助企业与员工代表进行沟通协商。



▶ 人力资源科技（HR Tech）

◆ 招聘管理系统（ATS）：

自动化简历筛选、人才库管理。

◆ 人力资本分析（People Analytics）：

利用大数据分析员工流失率、绩效预测等。

◆ SaaS平台：

集成薪酬、考勤、绩效管理的云端解决方案。

◆ AI应用：

智能聊天机器人、候选人匹配算法等。

▶ 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

◆ 跨国派遣与签证服务：

协助外派员工办理工作签证、税务筹划。

◆ 跨文化培训：

帮助员工适应不同国家文化差异。

◆ 全球薪酬管理：

多币种薪资核算、跨境税务合规。



► 灵活用工与零工经济

◆ 平台型灵活用工：

连接自由职业者与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

◆ 兼职/临时工管理：

提供短期用工招聘、排班及结算服务。

◆ 业务外包（BPO）：

将非核心业务委托给第三方服务商运营。

► 战略人力资源咨询

◆ 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结合企业战略制定长期人才发展路径。

◆ 组织变革管理：

推动企业转型期的文化重塑、流程再造。

◆ 人力资源ROI分析：

评估人力投入与业务产出的效益。



► 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

“两高人才”（海外留学高层次人才、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申请职称的“直通车”和“绿色通道”操作指南

► 申请条件

◆ 业绩贡献突出，主要是指能够体现出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业绩。业绩为个人的业绩而非所在单位的业绩。

◆ 符合“直通车”或“绿色通道”的条件，是指获得直接申报的资格，能否获得相应的职称，还需要和常规路径上来的选手一起接受评审专家的评议。具体条件参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工作的若干措施》（沪人社专〔2023〕111号）

► 申报流程

◆ 由所在单位考核申请（行业主管部门、专业学会/协会或者两名以上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

◆ 所在单位将申报材料报区职称“直通车”和“绿色通道”受理服务点。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

◆ 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汇总材料。

◆ 组织专家审核。



► 受理服务点

◆ 地址：长宁区愚园路1258号701室（愚园路安西路路口）

◆ 电话：021-32300591

◎ 支持参评上海市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获批本市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纳入国内人才引进、留学回国人员落户等人才引进业务的申报受理范围。

▶ 申请条件

◆ 基本条件：

纳入本市人才引进申报受理范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在本市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在本市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且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5年以上；

在本市工商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或备案

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5年以上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在上海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无不良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依法在上海纳税
缴纳社会保险费

无不良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良好

◆ 专项条件：

纳入本市人才引进申报受理范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经国家人社部门认定的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

2 经国家人社部门认定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3 经本市人社部门认定的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励机构；

4 经本市商务部门认定的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

5 经本市科技部门认定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6 经本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 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机构（沪市主板、深市主板、中小企业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港交所、美国纳斯达克等）；

8 纳入本市统计部门国民行业人力资源服务业目录的规模以上企业，近2年持续保持正增长，且上一年度税收规模达到1500万元以上，其中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内机构上一年度税收规模达到1000万元以上。

◆ 限制条件:

纳入本市人才引进申报受理范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 (1) 在申报或复核过程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者信息的;
- (2) 近3年有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 (3) 近3年有偷税、漏税行为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申报流程

- ◆ 《本市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表》;
- ◆ 相关专项条件所需材料(一式两份)。

▶ 申报流程

- ◆ 机构自主申报。
- ◆ 区人社部门审核择优遴选。
- ◆ 市人社局复核确定名单。
- ◆ 纳入受理范围。



◎ 支持申报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 ◎

▶ 申报条件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选聘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
- ◆ 推荐选聘的人才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A 类

- (1) 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发达国家院士或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以及其他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科学家等;
- (2) 中国两院院士, 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前3位完成人等;
-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关键技术, 具备以世界500强企业为代表的国内外一流企业丰富从业经验, 能够在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竞争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优秀人才。
- (4) 推荐选聘的高层次人才来本市工作5年(含)内取得第1、2项工作业绩, 且申请奖励时仍在本市工作的, 可视同为第一类人才。

B 类

- (1) 在国际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中取得终身教职的人员;
- (2) 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和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 (3) 以世界500强企业为代表的国内外一流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

◆ 未被明确列入，但相当于上述两类同等水平的国家和本市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可申请评议后参照确认。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伯乐”奖励，须符合下列条件：

申报单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2年以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所选聘人才一般应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为期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在本市合法工作和依法履行相关义务。选聘人才一般应在当年申报通知明确的时限范围内来沪工作，约定试用期的，应当在申报当年结束试用期并继续在原单位工作。其中，选聘到企业工作的人才年薪应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

申报材料

- ◆ 《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励申报表》；
- ◆ 用人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复印件和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付相关费用的发票复印件；
- ◆ 用人单位及人才有关资质和业绩材料。



申报流程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线申报。
- ◆ 区人社局进行资格审查和评议。
- ◆ 市人社局进行评审遴选，择优提出拟奖励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
- ◆ 市人社局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奖励标准

推荐选聘第一类人才奖励人民币**50万元**；推荐选聘第二类人才奖励人民币**15万元**。

每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获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